

(函 書) 官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請解釋案，惠示卓見。	主旨：請就立法委員謝長廷等人為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有牴觸憲法疑義聲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密等 解密條件	
			辦	擬								
						文			發	公 佈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如 文	(函)處大一字第一〇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陸月廿肆日發文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一、本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謝長廷等五十四人聲請解釋案件，需要參考貴司意見

。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檢附聲請人聲

請書影本乙份，請參考。

教 育 部 書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速 別 最 速 件	受 文 者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副 本 軍 訓 處、 法 規 會、 參 事 室、 高 教 司 (均 含 收 受 者 附 件)	主 旨： 檢 送 有 關 「 立 法 院 謝 委 員 長 廷 等 聲 請 大 學 法 及 其 施 行 細 則 部 分 條 文 」 乙 份 (如 附 件)， 請 查 照。			說 明： 復 貴 處 八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八 四) 處 大 一 字 第 一 〇 四 八 六 號	函。	教 育 部
發 文		日 期	字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拾月廿日	台(84)高 051316	附件隨文				



有關立法院謝委員長廷等聲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釋憲案教育部之意見

壹、前言：

大學法自民國三十七年制定，經六十一年、七十一年（修正二次）、及八十三年先後四次修正，現行修正大學法係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奉 總統明令公布，本部旋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研擬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奉行政院修正核定，本部隨即於同年月二十六日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同時廢止大學規程，並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函請立法院查照。

貳、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說明：

按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故大學自治權應以法律規定為其基礎，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大學法中明定大學設立九個處、室，以處理學校有關行政事務，由於該等處（室）均屬事務性、服務性、非限制性之行政支援單位，可以落實大學在法律內應享之自治權，同時保障大學學術工作者能充分獲得學術自由之保障，且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學術自由為目標，應不致發生違憲之問題。故與憲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等條文並無牴觸，而

且正足以實現憲法條文之本意，達成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培育人才，提昇文化等教育目標。

參、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說明：

一、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大學應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故大學應實施軍訓及護理教育，乃大學法所明訂之大學任務之一。為執行上開規定，爰於本法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就施行事項逐一規範，其合憲性與合法性應無可置疑。而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必須由具有軍訓及護理專業知能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擔任，方能符合教學之合理分工，遂行學校法定教育任務。又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部設：：學生軍訓處」，同法第十六條又規定其職掌為：

(一) 關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計畫、指導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學生軍訓課程及設備標準之擬訂與審核事項。

(三) 關於軍訓教官、教員之選拔、儲訓、介聘、考核及進修事項。

軍訓教官係依法介派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大學）擔任軍訓課程教學；大學軍訓室因其專業之需求，其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應屬合法。

二、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是否違憲疑義之說明：

(一) 大學法第十條：大學院長、系主任、所長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又同法第十二條「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機構研究人員。」同法第二十一條：「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又同法第四十條「學校校長、教師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三) 綜觀前開法規，各級學校中除職員列有官等、職等並須辦理銓敘外，其餘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系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等均無官職等，亦無須辦理銓敘審查。依規定由校長聘請兼任，更無須呈請 總統任命。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五條「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 總統任命」。) 故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並非兼任文官體系中所稱之文官。

(四) 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依大法官釋字第二五〇號解釋，係指正在服役之現役軍人不得同時兼任文官職務而言，且明白指出其主要目的在防止軍人干政。大學除私立學校為財團法人非政府機關外，公立大學雖為政府所設，與一般行使警察、徵稅、維持秩序之公權力政府機關有別。且學校本身既屬教學、研究、推廣服務之文教機構，不論公立或私立均無政可干。任教於學校之軍訓教官並無軍權，更不致有干政之虞。

三、綜上所述，大學軍訓室、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之設置等當無違反憲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等條文之精神。

肆、結語：

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者為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等自由，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為保障學術自由，固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惟大學自治之範圍，應以法律定之，此於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〇號已有明示，且符合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由國家依法律執行監督之精神，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設單位，即係依法設置。而軍訓室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之，即有其設立之法源。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明訂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負責執行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亦為配合大學法規定及實務運作之需求。而軍訓室主任與大學法第十二條所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既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五條所規範須銓審並呈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即非「文官」。是以，軍訓室之設置符合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釋字第三八〇號，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及大學置軍訓教官以執行大學法所定職掌，當與一般執行公務之行政機關有別，且軍訓教官不能亦未負責其他大學行政事務，即無違憲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且亦無違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